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主要出售事項
及
有關認購MARKET TALENT LIMITED股份之主要交易**

財務顧問



ASIAN CAPITA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該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Market Talent及朱先生訂立買賣及認購協議，根據買賣及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Market Talent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總代價為港幣8,000,000元，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此外，根據買賣及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認購及Market Talent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代價為港幣9,000,000元。

出售及認購後，本公司透過Market Talent將間接持有大本營集團及安瑪思亞洲少於或等同20%的股權，並且於Market Talent的投資將成為本集團之可供出售之投資。

上市條例

由於出售事項涉及其中一項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條例第14.07條)已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條例第14章規定，出售事項已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出售事項。由於認購事項涉及的其中一項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條例第14.07條)已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條例第14章規定，認購事項已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認購事項。根據上市條例第14.24條規定，由於此交易同時涉及收購和出售事項，聯交所將應用百分比率於收購及出售事項兩者，並且該等交易將參考收購或出售當中較大者進行分類，並須遵守申報、公布及／或股東批准的適用於該等分類的規定。因此，根據上市條例第14章規定，出售及認購事項均已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故此根據上市條例規定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各自的規定。

特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特別股東大會，股東將在會上考慮並酌情通過買賣及認購協議及買賣及認購協議項下之交易。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根據買賣及認購協議對於該交易有重大利益，因此並無股東須要於特別股東大會對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條例的規定，在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一份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ii)認購；(iii)本集團財務信息及其具體詳情及(iv)特別股東大會之通告。

該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Market Talent及朱先生訂立買賣及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Market Talent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總代價為港幣8,000,000元，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此外，根據買賣及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認購及Market Talent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代價為港幣9,000,000元。買賣及認購協議之詳情如下：

各方

賣方： 本公司

買方： Market Talent

保證人： 朱先生

Market Talent為投資控股公司是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一間有限公司。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Market Talent及其最終持有人是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及獨立本公司於關連的人士。

出售

出售資產

待售股份即大本營文化傳媒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待售貸款。

於本公佈日期，大本營文化傳媒為本公司一家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出售之代價

根據買賣及認購協議，出售代價為港幣8,000,000元，當中已參考(i)由獨立第三方的估值師做出的估值報告書中的估值及(ii)大本營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審核淨負債約為港幣96,400,000元；及(iii)大本營集團的持續虧損。代價將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該股份將與Market Talent所有其他已發行股本並列。

該認購

收購資產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或委任其代理人認購，而Market Talent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予本公司。

認購的代價

認購的代價將為港幣9,000,000元，將以現金形式於支付。代價乃經本公司及Market Talent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已考慮(i)安瑪思亞洲及大本營集團合併後的業務前景達致的協合效應及(ii)市場上可作比較公司的現行市盈率。

代價價格及認購價格

代價價格及認購價格是參照以下釐定：(i)安瑪思亞洲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盈利。及(ii)該行業的現行比較市盈率，代價價格及認購價格將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frac{A \times 10}{B} = C$$

- 即，
- | | | |
|---|---|--|
| A | = | 安瑪思亞洲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做的經審核盈利 |
| B | = | 重組完成後，朱先生合法及獲利為1,000股持有Market Talent的總股數 |
| C | = | 代價價格或認購價格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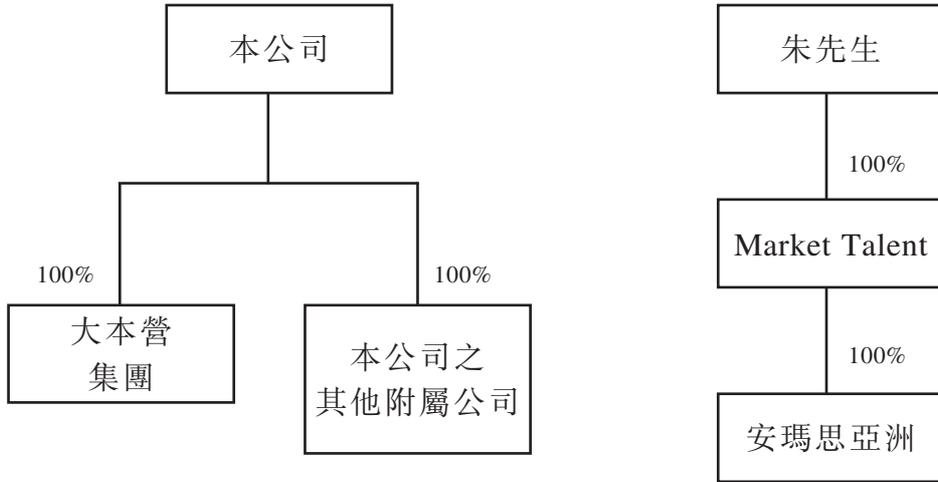
企業結構

於本公佈日期，大本營文化傳媒為本公司一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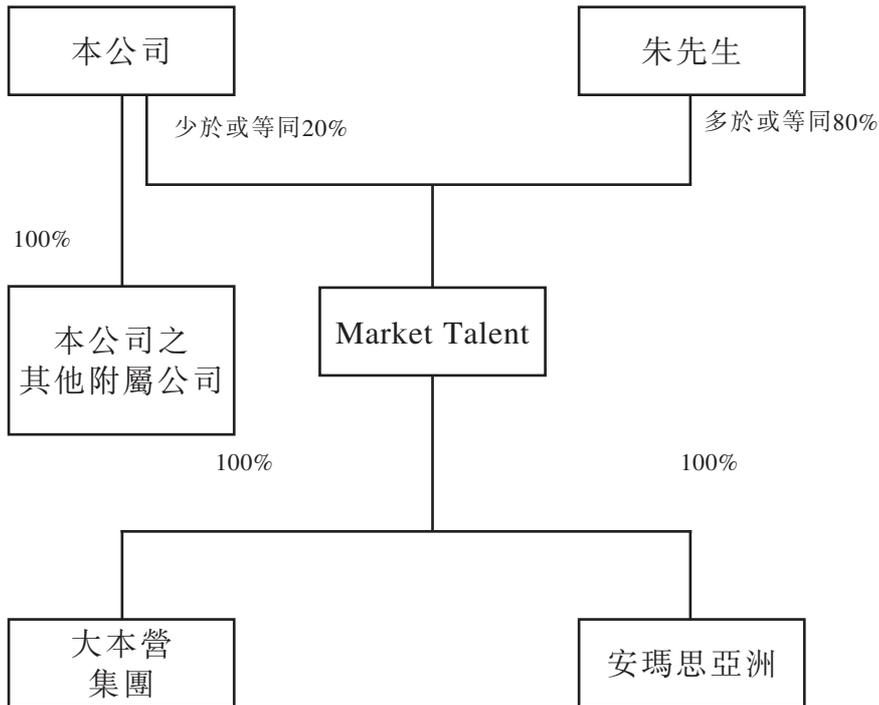
當完成時，Market Talent將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予本公司而股份數目將為出售及認購之總代價除以代價價格或認購價格。然而，在任何情況下，代價股份及將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的認購股份總數定為將不超過Market Talent由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而以擴大發行股本的20%。完成後，大本營文化傳媒將為Market Talent的全資附屬公司。

以下圖表說明本集團及Market Talent於本公佈日期及完成後的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完成後：



先決條件：

完成將按以下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達致：

- (i) 本公司滿意根據買賣及認購協議進行的盡職調查之結果，包括但不限於對安瑪思亞洲之財務、法律及營運方面之審閱結果；

- (ii) Market Talent滿意根據買賣及認購協議進行的盡職調查之結果，包括但不限於對大本營集團財務、法律及營運方面之審閱結果；
- (iii) 股東根據上市條例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買賣及收購協議；
- (iv) 取得所有有效的同意書，牌照及批文，本公司、大本營文化傳媒、Market Talent及朱先生就買賣及認購協議及協議項下之交易；
- (v) 本公司取得安瑪思亞洲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顯示出利息(包括銀行收費)、稅項、折舊、攤銷及額外項目前利潤不少於港幣5,000,000元；
- (vi) 本公司及Market Talent之保證仍為真實及正確；及
- (vii) 重組已完成至本公司滿意。

就上述先決條件未完成(或上述先決條件(i)不被本公司豁免或上述先決條件(ii)不被Market Talent豁免於或在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或買賣及收購協議各方書面同意較後之日期)，該協議將終止，任何一方均不會就對方持有任何責任及債項，惟有關先前違反事項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該協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被撤回)之後兩個工作天(或本公司及Market Talent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完畢。

大本營集團的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大本營文化傳媒是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並有1股價值港幣1元已發行股本。大本營集團主要業務推廣及提供背景音樂，提供媒體及廣告服務以及提供跨平台娛樂市場推廣平台之娛樂市場。

以下為大本營集團之財務資料摘錄自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二零零九年 (約港幣百萬元) (已審核)	二零一零年 (約港幣百萬元) (已審核)
收入	5.4	8.1
除稅前淨虧損	14.4	52.8
除稅後淨虧損	14.4	52.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約港幣百萬元) (已審核)	二零一零年 (約港幣百萬元) (已審核)
總資產	49.0	17.0
總負債	88.8	113.6
淨負債	39.8	96.4

安瑪思亞洲之資料

安瑪思亞洲主要業務為電子產品貿易及提供視頻點播服務及解決方案。於本公佈日期，朱先生是安瑪思亞洲之唯一最終受益人。

以下為安瑪思亞洲財務資料摘錄自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未經審核的前九個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管理帳目：

	前九個月截至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約港幣百萬元) (已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約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8.6	65.1
除稅前淨溢利	1.2	6.2
除稅後淨溢利	1.2	6.2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約港幣百萬元) (已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約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總資產	24.0	36.1
總負債	19.7	25.6
淨資產	4.3	10.5

出售及認購的原因及益處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中國有潛質的業務，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資訊科技、媒體、製造及金融服務。

由於大本營集團(i)其營運一直處於重大虧損情況；及(ii)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經審核淨負債約為港幣96,400,000元，本公司正尋找其他行業夥伴與大本營集團組成策略聯盟，以增強及扭轉其業務及財務狀況。

安瑪思亞洲主要提供視聽設備及視聽信息技術(「AVIT」)解決方案服務已七年，良好業績，及擁有已建立穩健的網上視頻平台及客源。此外，安瑪思亞洲主要管理團隊平均擁有過往並且擁有行業經驗超過十年。

在出售及認購後，本公司將透過Market Talent間接持有大本營集團及安瑪思亞洲少於或等同20%的權益。

董事們相信通過與安瑪思亞洲合作，大本營集團將得益於其富有經驗的管理團隊及協同效應，並且大本營集團的網上音樂平台及安瑪思亞洲分銷AVIT設備及提供AVIT解決方法將產生協同效應，因而改善大本營集團的財務表現。因此，董事們相信該協議的條款乃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們整體利益。

出售及認購之財務影響

完成後，大本營文化傳媒及其附屬公司將停止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彼等財務結果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完成後，於Market Talent的投資將成為本集團之可供出售之投資。

本集團預期將於出售事項錄得約港幣8,000,000元的收益，該收益之計算是基(i)於大本營集團經審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負債港幣96,400,000元(ii)減去將收到出售之代價為港幣8,000,000元及(iii)待售貸款之港幣96,400,000元。

上市條例

由於出售事項涉及其中一項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條例第14.07條)已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條例第14章規定，出售事項已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出售事項。由於認購事項涉及的其中一項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條例第14.07條)已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條例第14章規定，認購事項已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認購事項。根據上市條例第14.24條規定，由於此交易同時涉及收購和出售事項，聯交所將應用百分比率於收購及出售事項兩者，並且該等交易將參考收購或出售當中較大者進行分類，並須遵守申報、公布及／或股東批准的適用於該等分類的規定。因此，根據上市條例第14章規定，出售及認購事項均已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故此根據上市條例規定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各自的規定。

特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特別股東大會，股東將在會上考慮並酌情通過買賣及認購協議及買賣及認購協議項下之交易。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根據買賣及認購協議對於該交易有重大利益，因此並無股東須要於特別股東大會對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條例的規定，在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一份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ii)認購；(iii)本集團財務信息及其具體詳情及(iv)特別股東大會之通告。

一般事項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下午十二時五十分暫停買賣及將於稍後公佈。當適當時候，本公司將告知股東進一步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除非另有所指，以下詞彙作以下釋義：

「買賣及認購協議」	本公司、朱先生及Market Talent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就出售及認購簽訂的買賣及認購協議
「安瑪思亞洲」	安瑪思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朱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香港之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意指出售及認購之完成
「關連人士」	與上市條例釋義相同
「代價價格」	每股代價股的價值，該價值由列於買賣及認購協議的公式釐定
「代價股」	Market Talent的新股將配售及發行予本公司或其代理人，配售及發行股份數目將參照本公佈「代價及認購價」項下列出的公式釐定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向Market Talent出售的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
「特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以酌情考慮審批買賣及認購協議
「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大本營文化傳媒」	大本營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大本營集團」	大本營文化傳媒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條例」	聯交所上市條例
「Market Talent」	Market Talent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朱先生在法律上是全資持有
「朱先生」	朱家昌先生，按買賣及認購協議為Market Talent之保證人。朱先生亦為Market Talent及安瑪思亞洲於本公布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最終實質持有人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組」	Market Talent及安瑪思亞洲的企業架構重組，而於重組完成後，安瑪思亞洲將100%由Market Talent持有

「待售貸款」	大本營集團允本公司所有負債約港幣96,400,000元(於本公佈日期)而不受任何於完成或以前負擔的影響
「待售股份」	大本營文化傳媒之1股普通股每股港幣1元，代表大本營文化傳媒全部已發行股份
「股份」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本公司根據買賣及認購協議認購的認購股份
「認購價格」	買賣及認購協議列明公式釐定每股認購股份的價值
「認購股份」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向Market Talent認購新股配售及發行股數將按照本公佈「代價及認購價」項下列出的公式釐定
「%」	百份率
「港幣」	香港法定港幣

承董事會命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邱達偉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其中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邱德根太平紳士、邱達根先生及邱達成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邱達偉先生及邱達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家禮博士、王恩恆先生及范駿華先生。